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LA

INTERNATIONAL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馬慧凡女士(「**馬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委任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馬女士之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馬慧凡女士，64歲，曾於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副總經理，該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330)及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TSM)上市。彼於該公司任職8年後，於二零二二年退休。馬女士擁有逾30年的人力資源實務經驗。加入台積公司之前曾在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資深副總經理，該公司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股份代號：4704)並曾獲得由台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的人力創新獎的創新經理人獎項。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馬女士擔任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915)。馬女士分別獲得台灣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學位及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馬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馬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馬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525,000港元。馬女士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之技能、知識及預期對本集團事務的參與、本集團盈利能力、業內薪酬基準及當前的市場環境，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後由董事會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馬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確認馬女士已確認：(a)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而言，彼均保持獨立性；(b)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沒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即將擔任董事的職務除外），也沒有與本與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關連；及(c)當彼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沒有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彼の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有關委任馬女士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任何有關委任馬女士的資料。

董事會藉此熱烈歡迎馬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民先生、齊樂人先生、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先生及蔣以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BBS、游朝堂先生及尹倩儀女士。